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8月27日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01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3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國立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設置目的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學程課程。
- 第三條 本會由教師委員、學生委員組成，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委員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行政會議委員及跨校教師代表各校一人組成；學生委員為研究生自行推選代表一人。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家長等成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定期檢討修正本學程每學期開設課程、課程大綱。
二、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三、規劃研議本學程每學期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